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62號

抗 告 人 謝立人

相 對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月4日本
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2年度司票字第26958號民事裁定提起抗
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正抗告理由，逾期未補
正，本院即依卷內資料及兩造主張之意旨逕為裁判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表明抗告理由；抗告狀內未表明抗告理由
者，審判長得定相當期間命抗告人提出理由書；當事人未依
提出抗告理由書或未依前項規定說明者，法院得準用第447
條之規定，或於裁定時依全辯論意旨斟酌之。此觀民事訴訟
法第488條第3項、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4條之1第1項、
第5項即明。上開規定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規定，於非訟
事件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抗告人提出抗告，並未依上開規定表明抗告理由。茲
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內容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方祥鴻

法 官 黃鈺純

法 官 陳冠中

01

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05 書記官 劉則顯